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育禎

電話：05-5523496

電子信箱：ylhg5742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90081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會109年7月30日中華自劃字第109007001號、109年8月7日中華自劃字第109008001號函。
- 二、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郵戳完整信封隨  
附輸入掛號信號碼。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六市中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52 號

聯絡方式：0910773546

聯絡人：廖慈宜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109008146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中華自劃字第 109008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檢視補充資料，  
呈請鑒核備查。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府地發二字第 1090078169 號函辦理。
- 二、隨案檢附本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相關檢視資料如下：
  - (一) 重劃範圍土地清冊。
  - (二) 第 3 次會員大會會員出席人數及其面積統計表。
  - (三) 第 3 次會員大會議案表決人數及其面積統計表。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黃偉倫

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52 號

三、主席：黃偉倫理事長

紀錄：李明偉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持人宣布開會：

1. 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 10 人，總面積 4,104 平方公尺，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2. 本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後，會員人數為 10，總面積計 4,104 平方公尺，本次會員大會出席（含委託代理出席者）會員人數為 8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80%，其面積共計 3,124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76.12%。
3. 本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達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達到法定開會門檻，宣布本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開始。

六、主持人報告：

1. 各位會員及縣府長官大家好，今日會議為本重劃區第 3 次會員大會，本次會議通知依本會 109 年 6 月 8 日中華自籌字第 109006003 號函以書面掛號交寄發送至各土地所有權人並全數取得回執聯。
2. 本次大會討論議案，詳如提案單。各項應議事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規定，議案之決議，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七、討論議案：

議案：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案由：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2. 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7 日中華自劃字第 109004002 號函檢送



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暨重劃計畫書草案送請雲林縣政府備查。

3. 復經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府地發二字第1092707446號函覆本會經查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暨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部分有疑義，請本會重新檢視並修正後再函送雲林縣政府備查。
  4. 本會重劃計畫書草案業經雲林縣政府業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府地發二字第1090053498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5. 檢附經雲林縣政府同意備查之擬辦重劃計畫書草案乙份
- 辦法：檢附業經雲林縣政府同意備查之重劃計畫書草案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送請雲林縣政府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
- 決議：表決結果統計：(以投票單表決為準)
- 同意人數8人，佔全區人數10人之80%。
- 同意面積3,124 m<sup>2</sup>，佔全區面積4,104 m<sup>2</sup>之76.12%。
-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時30分